

卷一、卷二十二

華嚴經疏鈔

第一冊

福建寧德慈化寺
印贈

CH340-19

卷一、卷二十二

CH340-1201

第一冊

重編華嚴疏鈔序

昔我遮那世尊。十身現。九會初成。高山晃日出之機。本懷唱隨自之語。入海印。作
嘯呻吼。數闡至教。華嚴經王。斯則內證之淵府。果海之靈源。豈惟游夏之徒。不能贊抑。
亦世間名句文身。無復屬其辭。而比其事焉。況百代之後。去聖時遙。而欲疏其條理。解
其連環。自非德侔上賢。智總諸宗。其孰能發揮蘊奧。仰契聖心者哉。濟自尊者雲華。開
晉典之源。三祖賢首。導唐譯之窾。雖章門已著。而詮詁未周。秉受之輩。尙難洞曉幽旨。
直詣真修。逮我四祖清涼大師。運懷藏海。遊心法界。蒐龍宮之神珠。續諸祖之集緒。首
成大疏。次復隨疏演義。而作鈔文。汪洋冲融。咳博圓非。匪特一經之重玄妙旨。燦爛悉
陳。且使一宗之綱格正統。烏突不墜。洵如意之寶藏。慧路之南針也。已。第以疏鈔一編。
離經別行。且復沉澁異域。法味莫浹。趙宋之世。縑緗始歸。於是晉水法師。錄疏以注經。
妙明比丘。會鈔而入疏。但因秉筆既殊。而着眼自異。故其間標列之前後。編置之疏密。
參差出入。所在不免焉。更經後世展轉傳刻。舛互訛略。遞復增多。從來學者。但知服膺。

往詰不遑措疑。洎乎近茲十餘歲前。有徐蔚如居士嚮往斯典。孜孜研習。彙校諸本。咸有異同。乃悉現行流布之疏鈔。非復清涼之原文矣。摘其大疵。厥有二端。所謂釐會之不當。刪節之不完。至如科判之倒迴。斷接之不齊。尤難悉數。因茲巨閱。縈頰莫釋。乃時與蔣竹莊李圓淨黃幼希諸居士往復函磋。或躬就商討。與願重洽。實不容乎已也。然居士生前有言。我爲則易。人爲則難。蓋以平日檢覈既勤。積稿亦富。有成竹之在胸。則操觚之自便。方之假手他人。當不翅倍蓰其效焉。所幸居士歿後。賴蔣李黃諸君堅誓不退。乃徵集同願。創立華嚴疏鈔編印會。分司其任期。以必成。遂得宗徒響應。四衆僉從。益以根本法輪。無上妙典。欲藉以廣勝因。締法緣者。亦復檀施畢集。踴躍輸將。遂使曠世之殊勲。希有之盛業。能功圓於時值。憂患物力艱難之際。是可得而思議歟。誠不可得而思議也。茲以玄談歲事。全書亦將以次觀成。親教師命識其顛末。弁諸篇首。余忝廁宗裔。謬參校讎。不敢以譴陋辭。乃次第其事而書之云爾。

壬午佛成道日華嚴座主應慈命門人持松謹序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鈔會本卷第一

疏卷一之一 鈔卷一至卷三之一

唐清凉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述

鈔序至聖垂誥鏡一心之玄極大士弘闡燭微言之幽致雖忘懷於詮旨之域而

浩瀚於文義之海蓋欲寄象繫之迹窮無盡之趣矣斯經文理不可得而稱也晉

譯秘典秘典原玄續記作幽秘茲從南金案纂釋引會解云言秘典者幽秘典籍也故有本云晉譯幽秘賢首頗得其門唐翻靈

篇後哲未窺其奧澄觀澄觀續金無南玄不揆庸庸南受輒闡玄微偶溢九州遐飛四海

講者盈百咸叩余曰太教趣深疏文致遠親承旨旨甲南玄訓髮鬢近宗垂範千

古慮惑高悟希垂重重原記作再甲南玄續金作重剖得親光輝順斯雅懷再此條理理南玄續金作治原

記作名為隨疏演義昔人云人在則易人亡則難今為此此原作解甲南釋冀遐

方終古皆皆原南金作得甲玄續金作皆若面會然繁則倦於章句簡則昧其源流顧此才難有

慚折中中甲玄續金作衷原南記釋作中意夫後學其辭不枝矣此序南藏冠於鈔首與下鈔將

嚴經隨疏演義鈔並序案會玄記釋鈔題云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第一並序足證南藏與古本合今以疏序原在疏首經序亦會入經前故鈔序亦從

南藏列入。又此序玄續金均有釋文。會玄記別有釋與玄續金異。皆非清涼自釋。故不附列。

疏序往復無際。動靜一源。含衆妙而有餘。超言思而迴出者。其唯法界歟。

鈔將釋此疏。大分爲四。一總敍名意。二歸命下。上三字。南歸敬請加。三將釋下。上

字。南玄開章釋文。四疏末一偈。上四字。南謙讚迴向。爲順經文有四分故。若順序

正流通判者。判者。南玄則合合。經玄前二爲序分。開章爲正宗。謙讚爲流通。爲疏

三分。上四字。南今初總敍名意。卽是疏序。亦名名。玄教述。粗分有有。原四。細科爲

不退。十言有四者。一通敍法界爲佛法大宗。二剖剖。弘作裂下。別敍此經以申旨趣。三

從益。三。玄是以菩薩搜祕下。慶遇由致。激物發心。四題稱大方廣下。略釋名題。名題。玄

目。令知綱要。亦爲順經四分故。故。下玄言細科爲十者。者。下南玄順無盡

可得。故一標舉宗體。體。弘作二剖裂下。上三字。南別歎能詮。三故我下。上三字。南教

作說。甲南玄主難思。四湛智下。上三字。南說儀周普。五雖空空下。上四字。南言該

本末。六其爲下。上三字。南旨趣玄微。七若夫下。上三字。南成成。甲作益頓超。八真

可下。上三字南。玄續金無。結歎弘遠。九願惟願惟準下鈔。上三字南。玄續金無。感慶逢遇。十題稱下。

上三字南。玄續金無。略釋名題。今初。往復無際。至其唯法界歟。文有五句。言意多含。略爲

四意。一約三大釋。二約本末釋。三明法界類別。四總彰立意。今初。約三大釋者。意

明法界具三大故。初句明用。次句明體。次句明相。次句融拂。末句結屬。今初。用太

用大原。南金無。即往復無際是也。往者去也。起也動也。復者來也。滅也靜也。無際有二。一

約廣多無有際畔。此就事用。二約絕於邊際。據即事同真。何法往復。略有三義。一

雙約迷悟說。二唯就就玄續作約妄說。三返本還源說。今初。謂謂南金迷法界而

往六趣去也。動也。悟法界而復一心來也。靜也。皆法界用也。迷則妄生。悟則妄滅。

然真有二義。一約隨緣迷則則南金真隨於妄。則真滅妄生。悟則則南金妄滅歸

真。則真生妄滅。二約不變。迷悟生滅來往紛然。真界湛若虛空。體無生滅。此義在

下體中。言無際者。迷來上十五字原無。南無始故。即即南玄續金無初際。悟絕始

終。即無後際。上四字南。玄續金作二唯約妄說。約下玄續有就復有二義。一豎論

去來過去無始。未來無終。無初後際。二約橫說。妄念攀緣。浩無邊際。上二皆約廣多無際。若約絕際。妄無妄源。豎無初際。既無有始。豈得有終。故絕後後甲玄續際。

中作中觀論云。大聖之所說。本際不可得。生死無有始。亦復無有終。若無有始終。

中當云何有。是故於此中。先後共亦無。橫尋妄心。不在內外。故亦無際。是以達公

云。本端竟何從起滅。有無際。一毫毫寶錄開皇三涉動境。成此隕山勢。惑相相三寶錄作想更

更原作既。南玄續金及三寶錄作更。相承承三寶錄作乘。觸理自生滯。因緣雖無主。主續開北玄作問。記

續金及三寶錄作開。途非一世。世原南金記作致。甲玄續釋及三寶錄作世。卽其義也。三約返本還源說。對其初

義。初義是總。第二約妄。唯往非來。今此唯復。復本源故。斯卽靜義。故周周甲玄續

有記易復卦云。復其見天地之心乎。然往往南玄續金作往者。必復。易易南玄續金作故。泰卦云。無往

不復。天地際也。就甲玄續作然。此一義。自有往復。故文殊師利所說。不思議佛境界經

中。善勝天子問文殊師利師利南玄續金無。言。言甲南玄續金作云。云何名名原南玄續金有。修菩薩道。

文殊初說雙行之行。次云。復次天子。有往有復。名修菩薩道。云何名爲爲南金無。茲從經原

續玄有往有復。觀諸衆生心所樂欲。名之爲往。隨其所應而爲說法。名之爲復。自入

三昧。名之爲往。令諸衆生得於三昧。名之爲復。自行聖道。名之爲往。而能教化一

切凡夫。名之爲復。復下原南金有如是經甲玄續無自得無生忍。忍原南金作法忍。經甲玄續作忍。名之爲往。名之南

經甲玄爲往。令諸衆生皆得此。皆得此原作得無生法。茲從經玄續。忍。名之爲往。名之原南金無

十句皆同。爲復。自以方便出於生死。名之爲往。又令。又令原南金作令。諸經玄續作又令。衆生而得出離。

上四字原作出離生死。茲從經南玄續金。名之爲復。心樂寂靜。名之爲往。常在生死教化衆生。名之爲

復。自勤觀察往復之行。名之爲往。爲諸衆生說如。說如原南金作而說。甲斯法。名

之爲復。修。修原南金作自修。經玄續作修。空無相無願解脫。解脫原南金無。經玄續有。名之爲往。爲令衆生斷

於三種覺觀心故而爲說法。名之爲復。堅。堅甲續作堅。誤。發誓願。名之爲往。隨其誓願。拯

濟衆生。名之爲復。發菩提心。願坐道場。名之爲往。具修菩薩所行之行。名之爲復。

是名。名原南金作爲。經玄續作名。菩薩往復之道。釋曰。上來十對。皆上句自利爲往。往涅槃故。

下句利他爲復。復於生死。化衆生故。雖有往復。總爲返本還源。復本心矣。此中無

際亦有二義。一菩薩行海。廣無際。廣原記作廣多。也。二一一稱真。真原作理。甲南續金記作真。深無際。

際原南作邊際也。無。

然上三義皆法界用矣。◎二動靜。一源者。法界體也。對上三義約

迷悟者。動即往也。靜即復也。動靜迷悟。雖有二門。所迷真性。一源莫二。莫二之源。

即是。是玄續作是一。體也。二對唯妄者。動即往復。有去來故。靜即體虛。相待寂故。不釋動

以求靜。必求靜於諸動。必求靜於諸動。故雖動而常靜。則動靜名殊。其源莫二。莫

二之源。即一體也。三對返本還源說。說玄續作者。自利靜也。利他動也。二利相導。化而

無化。則不失。失北玄作生誤。一源為法界體也。若對上二種無際者。者玄續作無。廣多無際。動也。

際即無際。靜也。動靜。靜原南作寂。玄續金記作靜。無礙為一源也。際與無際。當體寂也。◎三含

衆妙而有餘者。法界相大也。謂杳冥之內。衆妙存焉。清淨法界。杳杳冥冥。以為能

含。恆沙性德。微妙相大。以為所含。相依乎性。性無不包。故稱為含。性體無外。相德

有名。有名之數。不能徧無外之體。故云有餘。則恢恢焉。猶有餘地矣。故。故甲玄續作下。阿

僧祇品云。於一微細毛孔中。不可說刹次第入。毛孔能受彼諸刹。諸刹不能徧毛

孔。卽斯義也。以毛

毛。原作手。誤。

約稱性。剎約不壞相。是

具。玄。續。金。無。

故廣相不能偏小性也。

然此相大。略有二義。一約不空。具恆沙性德故。

具。玄。續。金。無。

此是故。此是。甲。玄。續。金。作。此。同教

意。二約事事無礙。十玄之相。本自具足。卽是別教之意也。

之。意。也。南。金。作。意。

然衆妙兩字。

亦老子意。彼道經云。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

母。常無欲以觀其妙。常有欲以觀其徼。此兩者同出而異名。同謂之玄。玄之又玄。

衆妙之門。釋曰。然彼意以虛無自然以爲玄妙。復拂其迹。故云又玄。此則無欲於

無欲。萬物由之。

物。由。之。原。南。作。法。由。金。作。物。由。甲。玄。續。作。物。由。之。

生。故云衆妙之門。今借其言而不取其

義。意以一真法界爲玄妙體。卽體之相爲衆妙矣。◎四超言思而迴出者。融拂上

三也。融則三一互收。拂則三一雙寂。云何超耶。謂理圓言偏。言生理喪。法無相想。

思則亂生。並皆超之。故云迴出。故肇公云。口欲談

談。甲。續。作。辨。玄。作。辨。

而辭喪。心將緣而慮

亡。

亡。甲。玄。續。作。息。

則迴出於言象之表矣。何者。欲言相用。卽同體寂。欲謂體

體。甲。玄。續。作。之。寂。相

用紛然。卽一而三相不同。卽三而一體無二。三一無礙。互奪雙亡。存泯莫羈。豈言

象之能至。

至玄續記作到

故云迴出。

亡經玄絕以遣言思非有無言可為棲託

故下經云。

雖復不依言語道。

亦復不著無言說。

況言相本寂。

亡言相待亦寂。

故假迴出之稱。

以拂言與。

言與玄續無

亡言。

亡言甲玄續作言亡

之迹矣。

◎五其

唯法界歟者。

結法所屬。

屬法界也。

謂具上諸德。

獨在於法界矣。

◎第二約本末釋

者。

此上五句。

初句從本起末。

即不動真際。

建立諸法。

次句攝末歸本。

即不壞假名

而說實相。

第三句本末無礙。

則性相歷然。

第四句本末雙寂。

則南

言思無寄。

未

句結屬。

通四義焉

第三明法界類別者。

略有三意。

一者約三法界。

約南玄續

初

句事法界。

次句理法界。

第三句無障礙法界。

第四句融拂上三。

三北玄續

第五句結

屬。

屬下玄續

上三。

北玄續

二法界也。

二者約四法界。

約南玄續

往復無際事也。

動靜

動靜甲玄續

一源具三義也。

動即是事。

靜即是理。

動靜

動靜甲玄續

一源。即事理無礙法界也。

含

衆妙而有餘。

事事無礙法界也。

超言思而迴出。

融拂四法界。

其唯法界歟。

亦結屬

四法界也。

二者約五法界。

約甲南玄續

往復與動。

動玄續

皆有為也。

靜即無為。

即無為

續作

續。

金作會

往復與動。

動玄續

皆有為也。

靜即無為。

即無為

續作

也。無為。一源有二。若互奪雙亡。亡北玄作照誤。為一源。則非有為非無為法界。若互融雙照。

為一源。則亦有為亦無為法界。含衆妙而有餘。即無障礙法界。超言思而迴出總。

融五法界。其唯法界歟。結屬五法界。○第四總彰立意者。所以最初敘法界者。應

有問言。諸家章疏。多先敘如來為物應。應甲玄續釋作示。原南金記作應。生先小後大。或無象現

象。無言示言。今何最初便敘法界。故今答云。以是此經之所宗故。又是諸經之通

體故。又是諸法之通依故。一切衆生迷悟本故。一切諸佛所證窮故。諸菩薩行自

此生故。初成頓說。故。故甲南玄續金無。不同餘經有漸次故。然最後一意正答初問。而前

諸意共成後意耳。

疏序剖裂玄微。昭廓心境。窮理盡性。徹果該因。汪洋冲融。廣大悉備者。其唯大方廣

佛華嚴經焉。

鈔第二剖裂玄微。昭廓心境下。別歎能詮。意明此經詮於法界。故難思議。文有七

句。於中分四。初二句總明能詮。次二句別顯深廣。三有二句結歎深廣。後一句結

法所屬。今初

上二十四字。南玄續金無。

言玄微者。即指前

前南金無。

法界多義也。謂

也。謂玄續作爲。

幽玄微

妙之旨。

剖判分裂。在乎此經。謂於無障礙法界。剖爲心境二門。故下句云。昭廓心

境。

云何剖裂。謂一真法界。本無內外。不屬一多。佛自證窮。知物等有。欲令物悟。義

分心境。境爲所證。心爲能證。故下引裕公云。心則諸佛證之以

以南金無。

爲法身。境則

諸佛證之以

以南金無。

爲淨土。則二皆所證。智爲能證。所證之境。即大方廣。能證之心。

即佛華嚴也。

文中廣說。故云剖裂。言昭廓心境者。心境即上所開。昭廓即是此經。

昭者。明也。照也。廓者。空也。張小使大也。云何明心境耶。謂此經中。昭明顯著。若凡

若聖。若因若果。能觀之心。所觀之境。無不畢備。故如出現品

品下玄續有云字誤。

說佛境界。

即佛境界也。說如來心。即佛心也。諸位心境。例此可知。云何照心境耶。謂此經中。教

人觀察若心若境。如云。欲知諸佛心。當觀佛智慧。佛智無依處。

處下玄有。如空無依處。誤。

如空

無所依。此令觀佛心也。又云。若有欲知佛境界。當淨其意。如

如南作若。經玄續作如。

虛空。此

教觀佛境界也。菩薩凡夫。所有心境。觀照例知。

上三十四字。原無。南玄續金記有。

云何空廓心境耶。

如云。法性本空寂。無取亦無見。性空即是佛。不可得思量。卽空心境也。無取卽無境。無見卽無心。又云。若有欲知佛境界。當淨其意如虛空。遠離妄想及諸取。令心所向皆無礙。亦空心境也。又云。若有欲得如來智。應離一切妄分別。有無通達皆平等。疾作人天大導師。亦空心境義。義南金無。云何張小使大。謂若若南玄續金無。張於於甲南玄續金無。心則無心外之境。張境則無境外之心。以隨舉其一。攝法無遺。卽無涯故。故下經云。無有智外如爲智所入。亦無如外智。能證於如。上句張心。下句張境也。真心真境。本自無涯。卽妄同真。則張小使大矣。矣玄作也。經云。如來深境界。其量等虛空。佛境大也。又云。佛智廣大同虛空。真心大也。知妄本自真。見佛則清淨。如心佛亦爾。如佛衆生然。上十字甲玄續無。心佛與衆生。是三無差別。皆張妄心卽無涯。涯甲玄續作際。也。因果萬法。心境普收。隨一事。皆可張廓。○疏窮理盡性徹果該因者。二有二句。別顯深廣。顯原作歎甲南玄續金記作顯。也。理謂理趣道理廣也。性謂謂原作爲甲南玄續金作謂。法性心性深也。若窮窮南玄續金作極。其理趣。則盡其體性。今此經中。意趣體性皆窮究也。此借

周易說卦之言。彼云。窮理盡性以至於命。昔者聖人之作易也。

也。原南無。易甲玄續金有。

將以

順性命之理。注云。命者生之極。窮理則盡其極也。

極也。甲南金作能也。玄續作能。原記作極也。與易注合。

卽

以極。

極。甲南玄續金釋作能。原記作極。

字解性。性者。極。

極。甲南玄續金作能也。

也。各任性。能四字。

若窮其理

數盡其性能。則順於天命。故次云。以順性命之理。今借語。

借語。甲玄續作語則。

用之。取意則

別言徹果。該因者。兼於深廣。徹究五周之果。該羅六位之因。則廣也。故廣說地位

因果。莫踰此經。若云。因該果海。果徹因源。二互交徹。則顯深也。初發心時。便成正

覺。因該果也。雖得佛道。不捨因門。果徹因也。上約廣義。徹果屬果。該因屬因。卽明

能詮之教。該徹彼因果也。今約深釋。徹果屬因。以因徹彼果故。該因屬果。以果徹

彼因故。卽因果自相該徹。唯屬所詮。而其

其玄續無。原南金記有。

能詮。具明斯義。然因該果

海。果徹因源。是古人之言。今欲具

具。續作其。

含深廣之義。云徹果該因耳。○疏注。洋洋

融。廣大悉備者。三有二句。結歎深廣也。上句明深廣之相。下句出深廣之由。注注

深貌也。洋洋。廣貌也。冲。亦深也。亦云中。也。亦曰。

日。經玄作云。南金無。

冲和。故老子云。道冲而

用之或似不盈。融者。融通。兼深廣也。故肇公云。汪哉洋哉。何莫由之哉。八師經中。

梵志闍旬云。吾聞佛道。厥義弘深。汪洋無涯。無不成就。靡不度生等。卽深廣義也。

也。南金無。亦如沖和之氣。生成萬物而不盈滿。融通萬法。令無障礙。言廣大悉備者。卽

出深廣之由。以無不備故。此言亦出周易繫辭。彼云。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有

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他也。也。南無。三才之道也。今

若取意就經。亦可喻三世間。天道。智正覺也。人道。有情也。地道。器世間也。此經廣

說三世間故。亦可。天道。深理也。地道。事相也。人道。諸佛菩薩修行者也。此強作。原

金甲。南玄續。記作強。配作記。誤。之。本意但取包含而已。謂此根本法輪之內。何法而而。玄續。無。不

具。具。原。玄續。作備。未有一事一理而不極。一因一果而不備。五周因果。則五十二位之昭

彰。九會玄文。則難思教海而可觀。說真妄。則凡聖昭昭而交徹。語法界。則事理歷

歷而相收。收。下。原。南。金。記。有。法。華。二。字。甲。玄。續。釋。無。佛知見。一偈。偈。下。原。有。必。字。南。玄。續。金。釋。無。開示而無遺。大。大。南。金。無。

原。玄。續。釋。有。涅槃。槃。下。原。有。涅槃。南。金。有。般。涅槃。甲。玄。續。釋。無。一章必。必。南。金。作。曲。原。玄。續。記。作。必。盡其體用。六百卷般